|  |  |  |  |
| --- | --- | --- | --- |
| 4 | 、提案第 | 20220153 | 号 |
| 标 题： | 关于改善深圳市人才安居条件的提案（以此为准） |
| 提 出 人： | 陈纯 |
| 办理类型： | 承办 |
| 主办单位： | 市住房和建设局 |
| 会办单位：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青年人才是城市的未来和希望！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出台系列优惠政策和工作举措，持续优化人才成长和生活空间，为年轻人搭建就业逐梦大舞台。在去年12月举行的2021中国年度最佳雇主颁奖盛典上，深圳市荣获“最佳促进就业城市”奖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2021年全年我市新引进人才22.91万名，全年接受应届毕业生9.03万人。深圳聚焦“双区”建设和“双城”联动，全面推动改革创新突破，顺应新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机制，全力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工作。2021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主办方的报告分析，深圳拥有的500强企业数量庞大，产业结构稳定、产业集聚发展成效显著经济发展空间大，对于年轻人而言意味着更多机会和选择，无疑成为高校人才的首选流入地。但深圳市的高房价和购房政策限制了许多来深圳工作的高端人才或创业的年轻人需要长期租赁市或区的人才房。目前深圳市人才安居按照2014年《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实施，此办法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及相关规定而制定。但随着深圳飞速的发展以及人才需求的不断提高，存在以下问题：1.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主要有两类：通过人才认定的安居条件配置和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定向配租。对认定的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等有明确的配租政策，但对没有认定的人才都是按普通人才归类，享受的定向配租标准只按家庭人员多少来计算，没有对职称、学历等再做人才层次细分。而实际情况是用人单位因为实际用人需要，引进了许多达不到人才认定的标准，但已经是高级职称或者高学历的人才，这部分人才对住房的要求较高。　　2.按照目前2014年《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配租的住房面积为：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租住公租房的建筑面积标准为：（1）单人20平方米左右；（2）两人35平方米左右；（3）三人50平方米左右；（4）四人及以上65平方米左右。住房面积均偏小，不适用于高端人才、海归人才，有二胎以及需要照顾父母的独生子女。　　3.市、区的人才房源申报条件和系统不一致。现在市住建局人才房源，只要提交入住人员的身份证、合同、学历学位证明、结婚证相关信息即可申请，没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某些区（如光明区）保障房，要求提交社保证明，否则无法录入系统也就无法申请房源。对于刚到深圳求职或者单位有试用期（各单位试用期不等，有的单位长达3-6个月）的职工是无法申请人才房。同时，跨区的房源孩子就近入学存在困难。　　4.各单位在人才引进的标准和流程管理上存在不同，人才安居的需求不一致。如教学医院的实习生、规培生、研究生或进修生、退休返聘人员等均无法申请人才安居房，但作为附属医院需要为这些学生或员工解决住房问题。有的单位员工录用后，仍要求有试用期。按现行人才安居政策，以上这些人才无法申请人才安居房。　　5.存在人才安居房空置与人才无房居住的结构性矛盾和房源资源浪费。由于现行人才安居房申请条件、标准等政策性障碍，导致一方面类似以上所述的一些人才无法申报人才安居房，另一方面又有大量人才安居房空置，不同程度存在人才安居房源的资源浪费。 |
| 意见建议： |
|  建议一、人才安居房的建设方面
 补充说明：在今后人才安居房的建设方面，需要充分考虑目前深圳市人才的结构以及对于安居房的实际需求，尤其是在国家计划生育放开二胎三胎政策后，原来的房源结构（面积均偏小，且以小两房为主）不适合人才家庭需求，故应调整人才安居房的面积结构，适应目前单位人才引进的实际需求。需要允许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开申请条件。住房面积可以以用人单位认定的职称和学历为申请条件第一，其次家庭成员，包括小孩、父母等这些均需要考虑。同时也需要允许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开申请条件。住房面积可以以用人单位认定的职称和学历为申请条件第一，其次家庭成员，包括小孩、父母等这些均需要考虑。
 建议二、安居房申请方面
 补充说明：增加深圳市人才安居房申请的灵活性，保障来深圳工作的年轻人的住房需求问题。考虑用人单位在引进人才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允许以用人单位合同或者单位的保证函担保。充分协调和利用好跨区的房源，同时需出台小孩上学的归属区域问题以保障入学配套服务。
 建议三、政府建设规划层面
 补充说明：需要考虑单位人才培养的责任和任务，如教学医院，需要配比一定数量的满足教学需求的学生公寓等。
 |